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4〕15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年度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市规〔2023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提升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监管工作质量，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市场行为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”）负责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。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委行政服务中心”）负责组织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办结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事项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次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大数据智能比对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抽调专家成立 3 个检查工作组赴全市 16 个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实地检查。

四、检查要点

（一）资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

1. 资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
2. 资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；
3. 资质管理业务培训开展情况；
4. 相关政策宣贯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审批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1. 资质审批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：被抽检事项受理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按资质标准、审查要点进行审核，是否依法依规审批；被抽检事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；是否设置两名专家独立审查；

2. 告知承诺批后监管开展情况；
3. 动态核查工作完成情况；
4. 热线信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；

（三）其他方面情况

1. 参加市级资质的专家评审工作情况；
2. 资质管理方面的创新工作举措及工作亮点；
3. 对本市资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4. 专题研究和落实本市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情况。

五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4 年 4 月前）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明确专人，填写《监督检查联络员信息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 3 月 31 日前反馈至邮箱 zjwqyzz@ciac.sh.cn。各单位要对照检查要点开展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内容应覆盖检查要点中的资质管理、资质审批审查、事中事后监管、评审专家管理、综合管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阶段（2024 年 4 月起）

1. 2024 年 4 月起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各检查组根据检查日程安排，对被检查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开展实地核查。

2. 各检查工作组现场随机抽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办结的资质许可事项，其中，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的抽查数量不低于 9 件，其他区抽查数量不低于 6 件，检查专家对照检查要点逐项进行评估打分。

3.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本次检查情况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的，检查工作组将开具《检查问

题反馈表》。

4. 各检查工作组汇总自查报告、考核检查表及相关书面材料，于检查工作结束后反馈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（2024 年 5 月 31 日前）

1. 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对照检查反馈情况，认真整改落实，形成整改报告报送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2. 对《检查问题反馈表》中涉及的问题，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对查清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24 年 6 月）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及时总结本次检查情况并进行通报。同时，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畴。

附件：监督检查联络员信息表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薄洁，23116458；
委行政服务中心 梁钦，54614788-505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